


ICS 33.050

CCS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198—2023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Internet protection software for minors

2023-12-29 发布

2023-12-29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内容要求	1
4.2 功能要求	1
4.3 易用性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小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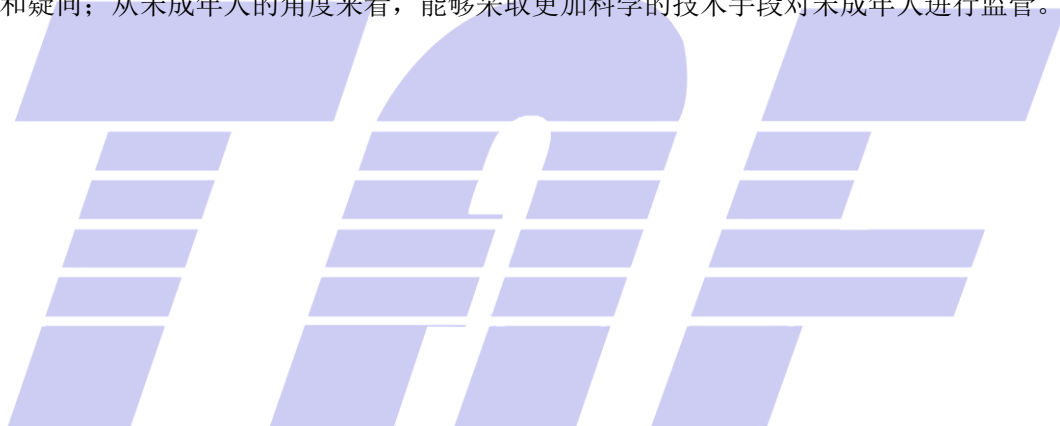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乔峙、黄云霞、林瑞杰、穆琳、张丽静、吴越、刘献伦、高立发、赵小平、赵晓娜、郑冬生、滕勇、王亮、郭金涛。



引 言

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91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96.8%，心智不成熟、辨别是非能力差、自控力较弱的未成年人容易沉迷网络、游戏，影响学业和身心健康。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保障放在首位，此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和《网络生态治理规定》，2022年3月14日，网信办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文件中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网络保护软件，通过信息化措施能够保障未成年人合理合法使用网络、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应用对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正向意义，通过建立规范化的技术要求文件来指导建设、开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明确未成年人保护软件功能，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软件技术要求，使其切实有效地用于青少年网络保护，是迫在眉睫的。本标准的制定，从市场角度来看，规范了行业的发展，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建设提供了指导；从家长的角度来看，解决了软件选择时的顾虑和疑问；从未成年人的角度来看，能够采取更加科学的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进行监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技术要求。包括内容要求、功能要求、易用性。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预置的及第三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PC端可参考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729—2019 信息技术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 Internet protection software for minors

指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上，能够管理未成年人上网行为、保障未成年人上网安全、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质的应用软件。

4 技术要求

4.1 内容要求

内容要求包含了以下内容：

- a) 不应包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 b) 不应插入网络游戏链接；
- c) 不应推送广告；
- d) 应具有有效识别上网过程中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并予以过滤或阻断的功能。

4.2 功能要求

4.2.1 身份管理

宜支持软件的监护人端与未成年人端之间绑定的功能。

4.2.2 使用时长管理

使用时长管理包含了以下内容：

- a) 宜支持应用时长管理服务，可为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差异化使用时长管理服务，当超过每日使用时限，应自动关闭除特定必要应用程序和家长自定义豁免的应用程序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
- b) 宜支持设置终端总访问时长；
- c) 宜支持设置终端使用时间段，可根据具体需要，设置某个或者多个使用时间段；
- d) 宜支持设置指定应用程序使用时间；
- e) 宜支持禁止未成年人修改终端的系统日期和时间。

4.2.3 应用管理

应支持通过设置，实现终端应用对于未成年人可用、禁用的管理。

4.2.4 远程管理

远程管理包含了以下内容：

- a) 支持监护人远程对未成年人终端进行使用时长管理；
- b) 支持监护人远程对未成年人终端进行应用管理。

4.2.5 定位管理

支持监护人实时定位未成年人的位置信息。

4.2.6 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包含了以下内容：

- a) 宜支持防蓝光显示功能；
- b) 宜支持休息提醒、用机姿势提醒。

4.2.7 使用记录

软件应支持生成未成年人的终端使用报告，记录单日及过去 7 天所访问的应用及使用时长。

4.3 易用性

4.3.1 易操作性

易操作性包含了以下内容：

- a) 菜单层次不宜超过四层；
- b) 界面功能操作宜有主次从属关系；
- c) 界面宜支持多点触控功能；
- d) 界面应有退出、返回按键或选单；
- e) 软件应支持中文用户界面；
- f) 软件界面,宜能够引导用户执行合适的操作,不宜滥用用户引导功能或误导用户进行操作。

4.3.2 界面舒适性

界面舒适性包含了以下内容：

- a) 界面宜支持横、竖屏模式自动切换，且能根据终端持握方向自适应展示竖屏或横屏；
- b) 界面宜支持字型大小调整，界面和字型颜色应协调统一。

4.3.3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包含了以下内容：

- a) 应具备功能使用说明、用户操作手册或用户常见问题；
- b) 用户首次使用时宜具备基本或简易的操作说明。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4号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 [3]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4] YD/T 3082—2016 移动智能终端上的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技术要求

T/TAF 198—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